

## 公文電子交換宣導資料

### 參加「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申請步驟

#### 一、須有工商憑證：

1. 貴公司已有工商憑證正卡，但未用於進行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可依下述二、辦理申請註冊。
2. 或申請附卡，於完成開卡後，再依下述二辦理申請註冊。《正、附卡憑證核發單位為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址：<https://moeaca.nat.gov.tw>)》



3. 如有卡片相關問題，請洽：412-1166，手機請撥 02-412-1166。
4. 外國企業來臺上市之第一上市公司設有分公司或子公司者，可以工商憑證，申請加入政府公文電子交換機制。

#### 二、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中心用戶申請表，可使用後附「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中心用戶（加入／變更／撤銷）申請表(以下簡稱用戶申請表)」或於下述網址下載。

1. 系統網址(<https://odxc.twse.com.tw>)，左下方選單區→檔案下載安裝→下載用戶申請表(圖一)，請於填寫完畢後，**傳真至系統維護廠商康和公司之客服中心《傳真電話：02-8798-6064》**
2. 「用戶申請表」之用印處，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 三、俟康和公司完成註冊後，客服人員將電話聯繫申請單之聯絡人，並於線上協助安裝程式，【**客服專線**】02-6606-0688，【**客服信箱**】[0800a@econcord.com.tw](mailto:0800a@econcord.com.tw)。

#### 四、系統首頁右上方提供【**線上教學**(詳圖一、二)】，左下方選單區之【**檔案下載安裝**(圖一)】亦提供「**系統安裝檔下載網址**」、「**年度教育訓練講義**」及「**用戶申請表**」等檔案供下載使用。

圖一【系統首頁】畫面



圖二【線上教學】畫面



五、用戶填寫之申請表如下(表單如有增修，請以系統網站提供為主，  
<https://odxc.twse.com.tw>→檔案下載安裝)：

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中心用戶（加入／變更／撤銷）申請表

申請日期：112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郵遞區號／地址			
電腦 IP(對外 IP)			

加入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中心申請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商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投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興櫃公司		
公司名稱	產業類別	統編	
憑證別	<input type="checkbox"/> MOEACA <input type="checkbox"/> XCA <input type="checkbox"/> GCA	憑證號碼(卡號)	
開始生效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由客服人員填寫)			

公司名稱變更申請

原公司名稱	原統一編號	
新公司名稱	新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統編無變更
開始生效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由客服人員填寫)		

憑證變更申請

憑證別	<input type="checkbox"/> MOEACA <input type="checkbox"/> XCA <input type="checkbox"/> GCA	憑證號碼(卡號)	
變更原因： _____			
開始生效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由客服人員填寫)			

撤銷申請

撤銷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註銷原因： _____		
開始生效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由客服人員填寫)		

<p><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簽署人為與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本公司處理回覆期間內同意本公司透過數位檔案與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與利用個資法分類之資料類型(C001)辨識個人者：姓名、電子郵遞地址、電話號碼，並同意該項資料於本公司保留五年，利用範圍為中華民國境內。簽署人為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權利可親臨本公司管理部洽個資承辦人員申請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蒐集、處理與利用之</p>	<p>公司用印(大小章)</p>
--	------------------

本框由審核人員填寫(申請人不需填寫)

同意申請 \_\_\_\_\_

礙難同意，原因 \_\_\_\_\_ 經辦： \_\_\_\_\_

注意事項：

1. 公司名稱請填寫全名，並請於用印處加蓋公司大小章(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2. 若為新加入用戶，資料審核結果會以 e-mail 通知。
3. 憑證異動若當日 4 點前送件，將為當日作業隔日生效，以此類推(異動當日請盡量將待收文收取完畢)。
4. 請將申請單傳真至：(02)8798-6064 客服專線：(02)6606-0688 客服信箱：0800a@econcord.com.tw。

# 「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服務系統」 電子公文交換作業使用條款

(110.12.16 修正)

歡迎申請加入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服務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所有使用本系統之用戶,都應詳細閱讀下述各使用條款(以下簡稱本條款),各用戶加入前需瞭解本條款,即表示用戶已瞭解並完全同意接受本條款之所有內容。本條款約定內容如下:

## 第一條 (名詞定義)

本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服務系統:本系統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請執行廠商採用行政院研考會檔案管理局同意授權本系統使用之軟體,所建置之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服務系統。申請加入本系統之用戶,得利用工商憑證卡(MOEACA)或組織及團體憑證卡(XCA)或政府憑證卡(GCA),經由網際網路於本系統內進行電子公文交換作業。
- 二、用戶:指持有工商憑證卡(MOEACA)或組織及團體憑證卡(XCA)或政府憑證卡(GCA)之用戶,成功加入本系統進行電子公文交換者。

## 第二條 (用戶)

- 一、本系統用戶以工商憑證卡(MOEACA)或組織及團體憑證卡(XCA)或政府憑證卡(GCA),在本系統內執行簽章確認作業後,可與各政府機關(單位)、各公(協)會或民間企業,進行雙向之電子公文交換作業。
- 二、用戶在進行電子公文交換作業時,應詳閱本條款之內容,當用戶在本系統內完成註冊後,視為同意接受本條款約定之全部內容。

## 第三條 (服務內容與規範)

- 一、本系統將不定期於本計畫網站(<https://odxc.twse.com.tw/>)公布本系統增修功能之訊息,不另個別通知。本條款內容之增修,亦同。如用戶持續使用本系統,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條款約定之全部內容。
- 二、用戶以工商憑證卡(MOEACA)或組織及團體憑證卡(XCA)或政府憑證卡(GCA)登入及使用本系統時,應遵守本條款之約定外,應依法使用並遵循下列法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等規定:
  - (1) 中華民國「公文程式條例」。
  - (2) 中華民國「電子簽章法」。
  - (3) 中華民國「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
  - (4) 行政院訂定之「文書處理手冊」文書處理部分規定。

(5) 行政院訂定之「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

(6) 法務部訂定之「個人資料保護法」。

#### 第四條 (公文交換作業)

一、收取電子公文作業：用戶應遵循行政院研考會「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並於工作日定時啟動本系統，執行收取電子公文作業，用戶於完成收取電子公文作業後，即視為發文方已完成送達作業。

二、發送電子公文作業：用戶應遵循行政院研考會「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在完成公文製作作業後，利用本系統進行發送電子公文作業，用戶完成發送電子公文作業後，本系統將代送電子公文至收文方所加入之電子公文交換系統，並等待收文方收文，此即視為用戶已完成發送作業。

三、受文者接收確認與改送寄發：發文方應於24~72小時內檢視本系統之發送結果，若收文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接收公文作業時，發文方須將所發送之電子公文改以紙本寄發收文方。

四、公文製作軟體程式：用戶需使用符合行政院研考會「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之公文製作應用軟體系統製作公文，以符合電子公文交換體系之標準與格式。

五、公文傳遞：

(1) 電子公文與附件檔案之大小：依行政院研考會「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規定，電子公文本文、電子公文交換表單及附件檔案之大小，不得超過10,240KB位元組(10MB)。

(2) 用戶使用本系統時，須自行處理資訊安全防護事宜，對於發送與接收之電子公文及附件檔案，宜掃毒後再行使用，以防止病毒散佈；本系統不負責電子檔案傳送之安全查核。

(3) 電子公文收發整合目錄，電子檔案皆儲存在收文電腦內；為避免因電腦中毒、磁碟空間不足、磁碟損毀等問題，而無法查詢先前已收文完成之公文電子檔案與收發文紀錄等資料，建議用戶定時進行資料備份，以便日後轉換電腦時，仍可查閱過去的電子公文收文資料。

(4) 依據本系統之交換主機IP位址清單及所屬各用戶之終端層主機IP位址，進行防火牆白名單設定並以一對一固定IP位址為原則；確有一對多或非固定IP位址之需求者，須向本系統申請核備，並應建立IP位址與機關名稱對照表，以供追蹤及查檢之用。

#### 第五條 (終止服務)

用戶應遵循本條款第三條第二款之法令與規範外，且不得從事下列行為，如有違反經查屬實者，本系統得適時終止用戶之使用權益：

一、發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電子公文或附件檔案。

二、故意發送含病毒或任何足以破壞或影響電腦系統之電子公文及附件。

- 三、破壞、干擾或延緩其他用戶之系統運作，或持續進行發送公文之阻斷性攻擊行為。
- 四、經由不正當管道竊取其他用戶之使用者帳號、密碼或存取權限之行為。
- 五、其他不符合本系統所提供使用目的之行為。

## **第六條 (服務中斷及暫停)**

- 一、如因情事變更，本系統得終止之經營，並於預定終止之日前一個月公告並通知用戶，用戶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請求提供其他替代服務。
- 二、本系統保留隨時暫停提供用戶之全部或一部分收發電子公文權利，於中斷或暫停期間，不負擔任何對用戶賠償或補償之責任。本系統將儘可能於暫停服務前告知用戶，但客觀上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 三、如有下述情形時，本系統得將中斷或暫停用戶之全部或部分收發電子公文權利，因系統中斷或暫停所產生之任何損害，本系統均不負賠償責任：
  - (1)本系統對相關設備執行搬遷、更換、保養或維修時。
  - (2)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服務中斷或暫停。
  - (3)用戶有任何違反法令或本條款之情形者。

## **第七條 (免責聲明)**

- 一、本系統提供用戶無償使用既有系統功能，對用戶之特定需求或作業要求，本系統不負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責任。
- 二、本系統不保證任何電子公文、交換表單或附件檔案等傳送及儲存，均係可靠且正確無誤，如因各該電子公文、交換表單或附件檔案等傳送或儲存失敗、遺失或錯誤等所致之損害，本系統不負賠償責任。
- 三、用戶因使用本系統造成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害，本系統不負任何賠償或資訊復原之責任。

## **第八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用戶使用本系統應依據中華民國法令解釋與履行，如有任何爭議或請求，應先與本系統協商。有訴訟者，用戶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系統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暨用戶須同意事項

<p>本系統蒐集個人資料時告知事項</p>	<p>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以下簡稱本系統)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系統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本系統或本系統授權之計畫管理單位，因本系統「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服務計畫」之執行，而須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連絡方式(聯絡電話/傳真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li><li>二、本系統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li><li>三、本系統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li><li>四、本系統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li><li>五、本系統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計畫以外之產業推廣宣導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li><li>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您可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系統行使之下列權利，如您因行使下述權利而導致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系統不負相關賠償責任。<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查詢或請求閱覽。</li><li>(二)請求製給複製本。</li><li>(三)請求補充或更正。</li><li>(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li><li>(五)請求刪除。</li></ol></li><li>七、如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系統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li><li>八、本系統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系統將會善盡監督之責。</li></ol>
<p>用戶須同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本人已閱讀且充分知悉貴會上述告知事項，本人並同意貴會蒐集本人之姓名、連絡方式(聯絡電話/傳真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個人資料。</li><li>二、本人同意貴中心或貴系統授權之計畫管理單位，可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li><li>三、本人同意本人所屬機關(單位)填寫之「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系統」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用戶申請表，由本系統留存，俾供日後查驗之依據。</li></ol>

## 【加入公文電子交換系統 F A Q】

提問	申請工商憑證的對象有哪些？
回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商憑證核發單位為經濟部，對象為依公司法完成登記之公司(分公司)及依商業登記法完成登記之商業。</li> <li>外國公司僅在台分公司可辦理工商憑證並參加公文電子交換。</li> </ol>
提問	工商憑證正、附卡其核發時間、費用及效期？
回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核發工商憑證約需 1-2 星期之作業時間。</li> <li>正卡僅可申請一張，附卡可以申請多張，每張卡需工本費 420 元(政府規定之行政規費)，憑證有效期自製卡日起算五年。</li> <li>若因內部管理需要，或有業務工作需求，都可再以正卡申請附卡，但附卡不可申請附卡。</li> </ol>
提問	加入公文電子交換須有工商憑證嗎？
回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前交換系統使用之憑證別計有工商憑證(MOEACA)、組織及團體憑證(XCA)、政府憑證(GCA)等 3 種。</li> <li>上市公司可以工商憑證向交換中心申請註冊後加入。</li> </ol>
提問	申請正、附卡且已完成開卡作業，後續加入交換系統之步驟？
回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填寫「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中心用戶申請表」完成後，傳真至系統維護廠商<u>康和公司</u>之客服中心，約 2-3 天完成註冊後，<u>康和公司</u>會以電話聯繫，並於線上協助安裝系統程式。</li> <li>上述申請表之下載網址為 <a href="https://odxc.twse.com.tw/">https://odxc.twse.com.tw/</a> 檔案下載安裝，填寫完成後請傳真至：02-8798-6064。</li> </ol>
提問	以正、附卡進行收、發文作業有無差別？
回答	無論以正卡或附卡，經交換中心註冊成功後，均可進行電子公文收、發作業；持有正、附卡雙卡可分別執行業務及自行保管，較單一正卡使用方便。
提問	可否限制工商憑證之收發文權限？
回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前可登入系統之工商憑證 IC 卡權限設定有三種①收/發文②僅能發文③僅能收文。</li> <li>如使用一正卡及多張附卡，僅有一卡可設定為收/發文，其餘僅能收文或發文。</li> </ol>
提問	「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中心用戶申請表」需蓋用什麼印鑑？
回答	於申請表用印處蓋上「公司大小章」即可，不需關防大印。
提問	可以從哪裡先了解系統程式之安裝方法？或收、發文作業功能？



回答	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網站提供「線上教學(網頁右上方)」及「年度教育訓練講義(網頁左下,檔案下載安裝)」供參考( <a href="https://odxc.twse.com.tw">https://odxc.twse.com.tw</a> )。
提問	加入公文電子交換後是否除了證交所外,可與政府單位做公文交換?
回答	可與有參加政府電子交換機制之機關及機構進行公文交換,可發揮公文電子交換效益之一。
提問	已經加入公文電子交換,因憑證到期,重新申請新卡後無法收文?
回答	需以新卡之憑證號碼,重新填寫「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中心用戶(加入/變更/撤銷)申請表」,傳真至 <u>康和公司</u> 註冊完成後始能收發電子公文(傳真電話 02-8798-6064),否則在系統上之連線狀態會呈現「暫停使用」。
提問	1. 收、發電子交換公文,只限一台電腦嗎? 2. 一台電腦之容量是否已經足夠?
回答	1. 可於多台電腦上安裝系統程式;如需於上述任一電腦進行收、發文公文,於該部電腦連接之讀卡機,插上工商憑證並輸入密碼,即可收發電子公文。 2. 一般電腦之容量應無問題。
提問	只參加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不願與其他 36 家交換中心做公文交換,因有些公文無法獲知是哪個單位的,也有權責問題。
回答	1. 紙本公文之分文及處理其權責問題已經存在,加入公文電子交換只是改變收、發文形式,不影響上開問題之本質;加入公文電子交換後,所有政府機關之公文均會循此管道傳輸給公司,此機制為公文電子交換最大效益,故無法選擇只收金融單位公文。 2. 建議公司可責成收發紙本公文之單位,兼收電子交換公文,再經由內部公文管理系統,或流程轉交負責承辦之部門。
提問	公司專門負責收文同仁,如果收文下來要如何將所收公文轉交負責承辦之部門?
回答	公文電子交換為公文交換開道,係發文單位與收文單位之間媒介平台,各單位收文之後,須透過自己內部公文管理系統或流程轉交負責承辦之部門。
提問	目前會收到證交所以 e-mail 傳送給各上市公司之公文(僅文字檔),加入系統後是否仍然會收到?不加入是否仍會收到?
回答	加入或不加入系統,均可於本公司之 e-mail 信箱收到通函(需設妥),不同的是透過電子公文交換系統收發之公文,在傳送中經過簽章加密,且 e-mail 僅限本公司規範之受文者,如各證券商、各上市公司之公文,而無法收取其他機關或機構之公文。
提問	透過電子交換的公文何時發送?收文人員應該在什麼時間收文才適當?
回答	1. 公司可以依內部需求及公文量,自行訂定收文時段;惟實務上,建議至少每半天上線收文乙次,最遲翌日必須要登錄系統作收文的動作。

	2. 另系統內有提供「手動收文」及「自動收文」2種設定供選擇。
提問	如收文電腦故障，發文單位如何知該公司無法收文而改為紙本發文？
回答	經本系統發文後，發文單位均可查詢受文單位是否已完成收文，若經查詢有未完成收文者，可補發紙本公文。(如為通函，則可至本公司官網/國內業務宣導網站查詢)
提問	機密件公文是否可經由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發送？
回答	目前政府單位對於公文電子交換之機密件傳遞規格尚未研議完成，所以密件公文目前仍以紙本發文。
提問	如何得知有哪些機關可以電子公文交換？
回答	1. 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地址簿。 2.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應用系統/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地址簿。 3. 金融市場電子公文交換系統內提供「全國機關地址簿」供查詢。
提問	公司目前尚未加入公文電子交換，是否仍然可以收到紙本公文？
回答	除通函外，仍可收到紙本文；惟考量收、發文作業的便捷性及時效性，請大家配合政府實行節能減碳政策，歡迎踴躍加入公文電子交換，共享公文電子交換的效益。
提問	如有憑證卡片或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問題，應向什麼單位詢問？
回答	1. 憑證卡片問題，請洽【電話】412-1166，【手機請撥】 02-412-1166 2. 如係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問題，應向參加之交換中心詢問解決方法。經瞭解上市公司均以參加金管會或經濟部所建置之交換中心為主，相關之服務資訊如下： (1) 參加「 <b>金管會-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系統</b> 」，其客服中心聯絡資訊如下： A. 【電話】02-6606-0688 B. 【客服信箱】：0800a@econcord.com.tw C. 【網址】https://odxc.twse.com.tw (2) 參加「 <b>經濟部-商工電子公文交換服務系統</b> 」，其維運團隊聯絡資訊如下： A. 【電話】070-101-01050 B. 【客服信箱】：info.pro@msa.hinet.net C. 【網址】https://serv.gcis.nat.gov.tw/g2b-edoc/